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反馈意见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重点问题

1、重点问题第1题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拟使用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请说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3)说明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说明

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测算依据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3,296.77	338,034.34	271,561.37
营业收入增长率	7.47%	24.48%	-10.97%
近三年复合平均增长率	6.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1,561.37万元、338,034.34万元、363,296.77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97%、24.48%、7.47%,因经济周期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00%。

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特别是进入2015年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传统化工基础性产业产能过剩,而现代煤化工项目刚安环硫审批、投术与经济水平刚实以及国际油价超预期下跌等因素的影响,投资动力不足,并导致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放缓,但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的政策机遇,公司加强对国外市场的整体布局和已有市场的深度开发工作,进一步加大"走出去"力度,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结转在手执行的国内外订单达158亿元。随着大量的订单相继被执行,预计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需要适当的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测算时,根据谨慎性的原则,取近三年复合平均增长率6.00%作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该增长率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E)	2017年度(E)	2018年度(E)
营业收入	363,296.77	385,094.58	408,200.25	432,692.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00%	6.00%	6.00%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原值依据

本次测算时,选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五个指标作为经营性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负债。

假设各期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末的销售百分比持平,即各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度持平,因此各年度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当期预测的营业收入*各项目2015年末的销售百分比

(3)将货币资金作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根据管理用财务报表分析的一般原理,经营资产是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涉及的资产、金融资产是利用经营活动多余的资金进行投资所涉及的资产,对货币资金来说,其本身虽属于金融资产,但有一部分货币资金是经营活动的必须的,如同持有存货一样,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是生产经营正常流转所必须的。

具体处理上,一种处理方法是将全部货币资金列为经营性资产,理由是企业应当用多余的货币资金购买有价证券,保留在货币资金项目中的数额应是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即使有超出经营需要的部分也应在市场情况预估(如超额的存放在财务报表中均处在存放同业中报告)+第二种做法是,根据行业或企业平均的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结合企业本期营业收入,推算经营活动所需的货币资金数额,多余部分列为金融资产;此外,还有将货币资金全部列为金融资产的情况。

对发行人来讲,其主要业务为工程总承包业务,投资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85%以上,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典型的资金需集资行业,其特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货币资金是营运资金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理由如下:

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35亿元,总体规模较大,但上述货币资金均已有了明确用途,主要用于:

A、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各年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新型煤化工、市政环保、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增长强劲,近年来,公司持续投资设立了新型工业园区外延式发展的模式,南充松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荣成东华大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市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运营公司,在上海设立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对东华环境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因此,随着分子公司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中支付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货币资金也相应的有所增加。

B、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均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结转在手执行的国内外订单达158亿元,公司在承揽工程项目时,一般是采取招投标的形式,中标后为保证履约标本工程,不得缴纳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时,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的保证金,由银行作为投标人的担保,即投标保函;签定合同之后,为了保证承包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设备工程、工程总包的履约和质量进行保证,承包方还需向银行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5%~10%。此外,若公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等地被银行占用情况。

公司目前已签订了大量的工程合同,相应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占用了相当数额的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保函合计8.73亿元,此外,信用证未付款金额达2.26亿元。

C、为正在执行的大型项目中国外部分资金

近年来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一些重要的、大型的项目,需要公司带资承包,如公司在2014年11月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伊泰-华电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合同金额42.41亿元,根据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合同等,公司预计需要为该项目垫资30%的合同金额,即预计需要公司垫资12.72亿元;公司在2015年12月与突尼斯化工集团签订的年产40万吨TSP(重钙)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4.12亿元,根据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金额约为3.97亿元,根据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及海外项目的特点,公司预计需要为该项目垫资60%的合同金额,即预计需要公司垫资2.47亿元。

此外,工程总承包行业中带资承包给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工程总承包行业中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将是行业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持有相当金额的货币资金用于通过股权融资,以在大型工程项目的承揽中取得竞争优势。

公司的货币资金几乎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且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信用证以及为部分项目的垫资,货币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公司开展大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应当将货币资金作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总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对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重,以及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总资产(2015年度)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2015年度)
中材科技	31.36%	39.47%
中工国际	45.40%	110.71%
中化岩土	15.62%	38.45%
延长化建	10.20%	13.43%
三维工程	40.32%	101.12%
北方国际	48.94%	75.52%
中国海诚	41.71%	31.33%
万邦达	21.95%	66.71%
中阀设计	22.96%	72.28%
苏交科	20.92%	44.53%
行业平均数	29.93%	59.35%
行业中位数	27.13%	55.62%
东华科技	26.83%	42.42%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工程总承包行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普遍较高,货币资金是该行业经营过程中一项重要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货币资金/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可以认为其货币资金金额为生产经营所需,应当将其作为经营性资产。

从货币资金管理政策角度分析

营运资金筹资政策,主要有适中型筹资政策、激进型筹资政策和保守型筹资政策三种。适中型筹资政策主要指长期投资由股权融资与长期资金支持,短期投资由短期资金支持;激进型筹资政策主要指短期投资由短期资金支持,长期投资由股东权益等长期资金和短期借款共同支持;保守型筹资政策主要指长期投资由股东权益等长期资金支持,短期投资由股东权益等长期资金和短期借款等短期资金支持。

根据以上分析,从资产负债表角度,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项目属于经营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项目属于经营流动负债,其余项目属于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因此,公司在测算营运资金需求时,应将其剔除,并为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公司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经济性。

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用于公司在总承包项目中垫付工程分包款、垫付设备采购款等。

根据总承包合同、采购合同和施工分包合同中对付款方式的约定,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将用于伊泰-华电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突尼斯-GCT加夫萨M'dhilla 2厂TSP装置安钙钛工程等总承包项目中,具体垫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垫付工程施工款	垫付设备材料等采购款	垫付金额合计
伊泰-华电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	424,066.66万元	42,731.77	84,488.23	127,220.00
突尼斯TSP"颗粒肥料生产线	约41,152.11万元其中总承包合同金额约34,034.03万元	3,497.43	3,654.70	7,152.13
公司预计需要垫资的总金额约为134,372.13万元				

伊泰-华电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

公司于2014年11月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伊泰-华电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供货合同》、《材料采购合同》、《钢结构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业主提供该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的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钢结构采购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工作范围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承担详细工程设计、施工、单机试车直至工程中间交接期间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实施的全部工作;承担合同质量保证期满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按期约定方案提供试车、开车、性能测试等提供技术指导,配合装置相关的安全、环保、消防等验收工作,同时协助项目的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的支持和配合服务工作。
设备供货合同	承担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设备供货工作,承担设备质量保证期满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材料采购合同	承担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材料供货工作,承担材料质量保证期满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钢结构采购合同	采购上述工程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钢结构(材料)。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及支付如下:履行期限约25个月,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总价格为424,066.66万元,由伊泰新疆能源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名称	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42,439.23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本公司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项; 进度款:合同价格的50%从预付款支付月后次月开始支付,在合同期限25个月内,每月支付本公司合同总价的2%作为进度款; 剩余款项:合同价格的40%在装置机械竣工后,分36个月按月平均支付。
设备供货合同	177,582.41	
材料采购合同	99,884.74	
钢结构采购合同	4,160.28	

而根据公司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分包商签订的采购、分包合同,公司需要在设备和工程款收各格后总计支付采购合同、分包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业主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公司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的主要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	支付方式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
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质保金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在业主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因此,根据公司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合同中对支付方式的约定,公司在该项目无工验收合格后,有40%的合同金额尚未收回,将在未来三年内收回;对分包商、供应商,公司预留10%的质保金,因此二者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需要为该项目垫资,垫资金额约为各合同金额的30%,其中需要为工程施工垫资约42,731.77万元,需要为设备、材料和钢结构等垫资约84,488.23万元,合计需要垫资约127,220.00万元。

突尼斯-GCT加夫萨M'dhilla 2厂TSP装置安钙钛工程

公司于2015年12月与突尼斯化工集团签订了《年产40万吨TSP(重钙)项目总承包合同》,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为突尼斯化学集团在突尼斯-加夫萨省M'dhilla 2厂"TSP"颗粒肥料生产线以"交钥匙"形式提供设计、建造、试验和开车服务,该合同价格为45,081,467.00美元加37,028,604.00突尼斯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41,152.11万元(按照1美元折6.5元人民币、1.0突尼斯第纳尔折3.2元人民币计算),合同工期为24个月,合同价款拆分如下:

项目	折合为人民币的价款(万元)
工程设计款	1,418.08
工程总承包款	39,734.03
其中:设备采购款	19,430.15
现场施工与服务款	20,303.88
合计	41,152.11

工程设计由于本涉及大额的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因此通常公司不需要为工程设计垫资,公司需要垫资的主要为总承包部分,根据合同的约定,工程总承包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		支付方式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10%,业主在受到预付款发票和预付款提还担保函后30天内支付
供货款	进口部分	80%的部分:收到所有运抵现场的供货发票与随附的证明文件后45天。 20%的部分:临时验收后并提交随附证明文件的发票后45天。
	当地采购	30%的部分:所需材料供货发票后,并可能提交一份预制设备运抵现场时即提还的同等金额预付款支付保函后45天。 50%的部分:收到发票及随附证明文件,且所有预制件已运抵现场后45天。 20%的部分:临时验收后,并提交随附证明文件的发票后45天。
现场施工与服务款		70%的部分:按施工与服务进度比例,并提交随附证明文件的发票(根据业主签证的月施工进度)。 10%的部分:完成现场施工与服务,机械完工,并提交随附证明文件的发票。 20%的部分:进行临时验收后,并提交随附证明文件的发票后。
质保金		在以上每笔供货款、现场施工与服务款中扣留10%的质保金后,公司需要为该项目垫资,垫资金额约为各项合同金额的10%。

目前公司尚未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分包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中对支付方式的约定,公司在该项目无工验收各格前,累计收取80%的总承包合同金额(即扣除10%的质保金),实际累计收款为总承包合同金额的72%,剩余28%的总承包合同金额尚未收取;对分包商、供应商,公司预留10%的质保金,因此二者之间的差额,即18%的总承包合同金额需要公司垫资,垫资金额约计约7,152.13万元人民币。

除了上述两个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外,公司的其它总承包项目根据合同中对价款支付方式的约定,虽并未明确垫资要求,但在项目实际执行的过程中,由于收取业主预付款和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导致总包商暂时为项目垫付部分设备款是行业经常出现的现象,公司在手执行的其它工程总承包项目,如合肥新能热电联产项目一期A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天盈石油化工阿拉尔年产30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等,在项目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均有可能需要公司垫付部分的设备款。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需要为目前已签订合同的伊泰-华电甘泉堡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突尼斯-GCT加夫萨M'dhilla 2厂TSP装置安钙钛工程等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垫资,垫资总金额预计为134,372.13万元。此外,公司正在执行的其它总承包项目也可能存在垫资的需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将主要用于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垫资需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公司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说明

1、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15年8月17日和2016年4月29日,自首次董事会决议日期2015年8月1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投资设立荣成东华水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与荣成财政建、荣成县大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股东协议》,由三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荣成东华水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东华科技出资600万元,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该投资行为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六都水务是六都PPP项目的运营公司,六都PPP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可靠,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最至本回复出具日,六都水务的工商注册登记已办理完成。

投资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6日,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属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华保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商业保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适应公司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多元化战略和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供应链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客户粘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有自营业务、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分包业务、设备采购等内容,并按照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特点,根据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进度,公司将分别确认为营业收入、工程分包成本、设备采购成本等,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方法使用上述资金,公司将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开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以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方法使用上述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逐段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通过核查申请人测算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方法、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等假设条件、货币资金及使用情况、应付款项、应收款项等科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途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通过核查申请人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分包业务、设备采购等内容,并按照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特点,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分别确认为营业收入、工程分包成本、设备采购成本等,并结合公司承包项目的实际监管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用途进行了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垫资需要,符合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实际监管情况,具有明确的用途。

3、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其募集资金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公司公告文件,上述交易相关协议、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报表等,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4、重点问题第2题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拖动固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业务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人员、"行业经验+保障知识"等方式来论证并分析公司前次保障行业的经营业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重点问题第4题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拖动固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化工程,其持有中国化学64.62%的股份,中国化学持有化三院100%股权。中化工程目前通过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东华科技。中国化学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设计院(工程公司)	主要核心技术	服务的主要细分化学领域
天辰公司	电石气烧石灰窑国产化技术、丙烯腈生产技术、氢氰法纯碱技术、离子膜烧碱技术、HCl氯化产技术和丁炔、丙烷环氧生产技术	电石、丙烯腈及酯、纯碱、烧碱、合成纤维及单体、制药工业工程和储罐设计和安装
赛鼎公司	第四代非石油丙烯腈生产工艺技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生产技术、双压法硝酸装置工艺技术、硝酸生产工艺技术和CO2和NO2气化焦炭生产高纯度CO工艺技术	苯酚、丙酮、光气及异氰酸酯、硝酸、硝胺、焦化和城市煤气工业工程
五环公司	甲醇液相氧化氢基合成碳酸二甲酯、CO气相催化合成草酸酯水解制草酸、BT生物农药、新型聚氨合成塔塔盘技术、尿素深度水解技术磷酸术、碘肥、复合肥生产技术	碳酸二甲酯、草酸、尿素、合成氨和硝酸工业工程
华陆公司	有机胺(烷胺—二、三甲胺)、无水氟化氢、干吡啶四氟乙烯和聚四氟乙烯、邻二甲苯法制苯酐、有机硅和甲烷氯化物的工业生产技术	重水、液氢、有机氟、有机硅、有机胺、胺片、菌胺、苯酐、顺酐、工程塑料、DDO(丁二醇)、MDI(异氰酸酯)和甲烷氯化物工业工程
成达公司	联碱法和氯碱法纯碱装置技术、离子膜烧碱技术、钾盐离子膜法制钾碱及硝酸钾、热热式钛化学法氯化制合成氯、乙烷法氯丁橡胶、一步法三聚氰氯、硫化纳法聚苯硫醚技术	纯碱、烧碱、钾碱及硝酸钾、乙烯、丙烯、甲醇、聚氯乙烯、三聚氰氯、乙烷工业工程
桂林公司	橡胶机械及其制品的制造技术	橡胶、轮胎工业工程
发行人	甲乙酮生产装置的工艺技术、磷复肥工业中的工艺技术、钛白工业中的工艺技术、大型甲醇装置的工艺技术、煤化工技术、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煤制乙二醇工艺技术	甲乙酮、三聚氰胺、硫酸、钛白、磷复肥、合成氨、甲醇、二甲醚、煤制甲醇、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煤制乙二醇

中化工程集团内部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与中化工程下属其他设计院(工程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国有资产划拨造成的,其从事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况在被剥离前不存在被剥离的情况,被剥离后,中化工程集团已经形成,彼此之间不存在进行市场规律的竞争,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第二,发行人与中化工程下属其他设计院(工程公司)虽均从事化学工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因为历史的原因,上述设计院(工程公司)各自定位于不同的化学工业领域,既使是在同一细分化学工业领域,也因为各自所拥有的不同工艺技术,由于业主的原料来源、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建设条件的不同而选用不同的工艺技术,因此,中化工程下属其他设计院(工程公司)与发行人虽均从事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影响微乎其微。

第四,报告期内,在本公司主要项目的承揽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上述其他设计院(工程公司)在同一细分市场、同一标段参与竞标的情形,这也说明上述其他设计院(工程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并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

因此,中化工程下属其他设计院(工程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未构成发行人与中化工程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已三院于2006年8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设计院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设计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设计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设计院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设计院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工程于2006年11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于1984年成立中国化学工程公司,并于2005年更名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型工业建设集团,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等有关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控股型公司,仅对有关下属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并不介入其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全资国有企业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是东华科技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为东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东华科技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还将不会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所管理的原化工部所属设计单位中,由于我国化学及石油化工建设的市场规模需要和历史原因,必然存在与东华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但本公司承诺将会公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东华科技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本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东华科技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东华科技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东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东华科技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在本公司与东华科技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工程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工程所出的与东华科技相关的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会适合法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中化工程在中国化学上市时曾作出承诺,"股份公司上市后,视情况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和上市后,视情况利用股份公司采取换股或其他方式对东华科技进行整合,在整合之前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东华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化学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上述承诺事项没有明确履行时限。根据中国化学实际情况,中国化学若明确履行时限,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中国化学将从上述承诺事项所作期限内履行承诺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5月13日,中国化学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义务的独立意见》,"根据东华科技目前经营发展状况、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及股份公司和东华公司市值比较股份公司如在现阶段对东华科技进行整合,将不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东的权益,也不利于东华科技和东华科技中小股东的利益,故豁免公司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事项。"中国化学独立董事认为"豁免公司提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义务基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客观现实情况,经过反复论证及仔细研究后决定,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2014年5月22日,中国化学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整合东华科技承诺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中化工程回避表决。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查询公司公告,访谈公司高管等方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目前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目前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一般问题

1、一般问题第1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上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近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无重要会计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